

《汕头大学人事代理合同聘用制暂行规定》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好《汕头大学人事代理合同聘用制暂行规定》，校内各单位在吸收人事代理合同制员工时，均应切实引入规范的竞争机制，采取公开招聘、平等竞争、择优聘任的方式，确保好中选优引进新人。

一、各单位必须根据编制余额和工作需要科学设置岗位，预先制订招聘的计划报送学校人事处。招聘计划要注明岗位名称、职责内容、资格要求、录取条件（包括年龄、学历、专业、在学成绩、特长等，确有需要的可限定必须具备某种工作经历或某一类大学的毕业生等）。同时应上报招聘工作考试考核小组成员名单（一般为3~5人）。

二、人事处将各单位招聘计划及考试考核小组成员名单，核实汇总上报校领导审批。

三、各单位在经校领导审批的招聘计划范围内，可随时根据工作需要，提出具体岗位的招聘要求（包括根据岗位职责需要所要求的考试考核内容），并由人事处统一通过互联网等媒体发布招聘信息。

四、发布招聘信息一周后，由人事部门与用人单位共同筛选报名人员。由人事处统一发出招聘考试考核通知书。

五、考试考核工作由各单位考试考核小组负责，可根据需要临时增加1~2名相关专业的专家学者参加，人事部门亦可指定专人参与考试考核工作。

六、考试考核成绩须经在场的考试考核小组成员签名，按成绩高低排出名次，由单位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和择优聘任的原则，签署用人意向后，交人事部门提出相应意见，报校领导审定。

七、新录用人员试用期为半年，可在有关岗位轮转见习，经用人单位考察合格后正式上岗。

八、今后每年的招聘计划应在上年度末以前上报汇总。原则上今后各单位吸收人事代理合同制员工，均应在经校领导审批的招聘计划范围内组织实施。

汕 头 大 学

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六日